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8月20日 一九八五年 第二十二号 (总号：474)

## 目 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尊重、爱护军队积极支持军队改革和建设的通知 .....	(78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 .....	(791)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储蓄存款利率和固定资产贷款利率的报告的通知 .....	(79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储蓄存款利率和固定资产贷款利率的报告 .....	(795)
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民政部、总政治部关于妥善解决未随军的军队干部家属住房困难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	(798)
民政部、总政治部关于妥善解决未随军的军队干部家属住房困难问题的请示（摘要） .....	(798)

水利工程水费核订、计收和管理办法 .....	(8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丹麦王国政府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	(804)
李先念主席祝贺中尼建交三十周年致比兰德拉国王的电报 .....	(810)
李先念主席祝贺维克托·帕斯·埃斯登索罗就任玻利维亚共和国总统的 电报 .....	(811)
赵紫阳总理祝贺非洲统一组织第二十一届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召开 的电报 .....	(812)
赵紫阳总理给日本原子弹氢弹受害者团体协会主席伊东壮的复电 .....	(813)
国务院关于同意甘肃省撤销天水地区、实行市管县给甘肃省人民政府的 批复 .....	(814)
国务院关于同意浙江省撤销余姚县、设立余姚市给浙江省人民政府的批 复 .....	(815)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尊重、爱护军队积极支持军队 改革和建设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当前，全国经济体制改革和其他各条战线的改革，正在按照中央的方针顺利进行。人民解放军的体制改革、精简整编工作也已全面展开。根据中共中央决定，我国政府已经宣布军队减少员额一百万，这是军队服从经济建设大局的重大行动，也是加强军队建设的积极方针。完成军队精简整编任务，把人民解放军进一步建设成为一支机构精干、装备精良、训练有素、战斗力很强的现代化、正规化的革命军队，这不仅是军队同志的责任，也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的责任。党中央、国务院认为：使全党、全国人民深刻理解军队进行改革、精简这一战略决策的重大意义，认识军队在四化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在全社会造成尊重、爱护军队的良好风尚，并从各方面大力支持军队的改革和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人民解放军从建军那天起，就紧紧地依靠人民，团结人民，艰苦奋斗，英勇牺牲，为夺取民主革命胜利，保卫和参加社会主义建设，建立了不朽的历史功勋。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特别是十二大以来，军队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按照党中央、中央军委的方针加强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在军事、政治、后勤、科研等方面，都创造了新的经验，取得了显著成就。现在我们军队的建设是建国以来最好的时期之一。部队的军政素质和现代战争条件下的自卫能力，有了很大提高。云南、广西边防部队英勇作战，打击了越南侵略者，胜利地保卫了祖国边疆，保卫了四化建设。干部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有重大进展。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培养军地两用人才，是新时期军队建设的一个创举，利党、利国、利军、利民。军队积极参加国家重点

工程建设，广泛开展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活动，对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整党中，军队认真进行了彻底否定“文化大革命”的教育，创造了一些比较好的经验，对全党的思想建设是一个贡献。部队各级领导就“三支两军”中的错误，诚恳地向地方党政机关和群众作自我批评，认真解决遗留问题，表现了对党对人民的高度负责精神。在体制改革、精简整编这一大的变动中，全军上下听从党中央、中央军委的号令，无论是对单位的撤、并、降、改，还是个人的进、退、去、留，都表示坚决服从组织安排，体现了广大指战员顾大局、识大体的觉悟和风格。事实证明，我们的军队是一支好军队，是党和人民完全可以信赖的。

特别应该指出，人民解放军有理想，有纪律，在保持和发扬艰苦奋斗、不怕牺牲的光荣传统方面，堪称模范。为使全国人民放心地进行四化建设，参加自卫作战的部队和常年驻守在边疆、海岛、高原、深山的广大指战员，以“亏了我一个，幸福十亿人”的博大胸怀，在异常艰苦的条件下，日日夜夜警惕地保卫着祖国安全，贡献了青春以至生命。每当发生重大灾情险情，军队总是挺身而出，站在第一线，抢救人民的生命和财产，谱写了许多令人感奋的篇章。军队经常处于战备、训练、执勤等紧张的工作中，并要随时听从调动，执行党和国家赋予的任务。军队担负着特殊的使命，军队的干部、战士在经济上、物质文化生活上、个人志趣和家庭生活等各方面，总在作出一些牺牲，承受着诸多实际困难。这种崇高的革命精神，是我们军队的骄傲，国家的骄傲，中华民族的骄傲。

我们全党、全国人民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是进行经济建设，党政军民的一切工作都要围绕这个中心，服从这个大局。但是这绝不意味着可以轻视军队的地位和作用。保持和建设一支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化、正规化的革命军队，对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对巩固国防，抵抗可能发生的外来侵略，都是完全必需和十分重要的。各级党政负责同志一定要正确认识军队的地位和作用，增强尊重、爱护军队的观念，努力做好支持军队改革和建设的各项工作。

尊重、爱护、支持人民军队，是我国人民在长期的革命战争中形成的好传统。近几年来，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和各族人民群众，满腔热情地为部队选送兵员，安置转业干部、退伍军人，关心和照顾军属烈属，帮助部队学习科学文化知识，支援军队完成各项

任务，做出了巨大努力，取得了很大成绩。山西省隰县开展“帮战友”的活动，江苏省南通市兴办“军人家庭服务中心”，山东大学进行“战士在我心中”的教育等，都是拥军优属工作的新发展。全国人民特别是云南、广西边境各族人民，踊跃支援部队对越自卫作战，极大地激励和教育了全军指战员。经过党政军民的共同努力，军政军民团结日益增强，革命战争年代形成的拥政爱民、拥军优属、军政一致、军民一致的优良传统，得到了恢复和发扬。

我们也应看到，由于长期的和平环境，一些同志的国防观念淡薄了，对军队的重要地位和作用认识不足，对部队承担的艰苦任务和实际困难缺乏了解，有的地方优抚安置工作还不落实。这些问题，应当引起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重视。

为进一步做好尊重、爱护、支持军队的工作，特提出以下要求：

一、加强军事宣传工作。各级领导要重视军事宣传，充分发挥宣传、文化部门和通讯社、报刊、出版、广播、电视的作用，有计划地宣传人民解放军在保卫祖国和建设祖国中的英雄业绩，宣传军队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的新成就，宣传广大指战员特别是英雄模范人物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和崇高的爱国主义、革命英雄主义精神，宣传拥政爱民、拥军优属、军民团结的先进典型。文学艺术作品要努力反映部队生活，塑造当代军人形象。宣传要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勤俭节约，不搞形式主义。通过宣传，使人民群众进一步了解和热爱自己的军队，受到爱国主义、共产主义思想的教育，形成一人参军全家光荣、爱护支持军队人人有责的良好社会风气。

二、教育公民积极认真地履行兵役义务。在和平建设时期，军队减少员额的情况下，做好这方面的工作尤其重要。要切实做好征兵工作，保证兵员的数量和质量。鼓励青年学生报考军事院校。地方高等学校要根据军队需要，有计划地向军队输送一定数量的优秀毕业生。搞好预备役人员的组织、训练和高等院校、高级中学学生的必要的军事训练。通过做好这些工作，向人民群众进行生动实际的国防教育，增强国防观念，加强组织纪律性。

三、妥善安置军队的转业干部和离休、退休干部。人民解放军的干部，是国家干部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的宝贵财富。妥善安置转业干部，是搞好军队精简整编的关键。接收安置好转业干部，是当前地方对军队改革和建设的最大支持。对军队转业干部

一定要热情欢迎，积极接收，认真培训，合理使用，使他们成为国家建设的一支重要力量。在工作分配上，对那些有突出贡献的，打过仗、立过功的，长期在艰苦地区工作的同志，应给予适当照顾。军队对转业干部要做好思想工作，教育他们体谅地方困难，服从组织分配，鼓励他们在新的岗位上作出贡献。移交地方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应同地方离休、退休的党政干部一样，由党的组织部门、政府民政部门统一管理，安排好他们的政治、物质、文化生活，解决好家属随迁和子女上学、工作等具体问题，真正体现党和国家对这些为革命奋斗了几十年的老同志的关怀。

四、切实做好优抚工作。现役军人，伤残军人，退出现役的军人，革命烈士家属，牺牲、病故军人家属，现役军人家属，为国家和人民作出了贡献和种种牺牲，应当受到社会的尊重，受到政府和人民群众的热情照顾。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根据当前出现的新情况，抓紧修订优待、抚恤和安置工作条例、法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也应从实际情况出发，制订相应的地方行政法规。各级领导机关对优抚工作要经常进行检查，促其落实。对军队干部家属的住房、就业等实际问题，在可能的条件下，要优先予以解决。要切实安置照顾好伤残军人，办好荣誉军人疗养院、荣誉军人学校，对尚能工作和劳动的要多方面给他们创造学习和就业的条件。革命烈士为祖国、为人民献出了宝贵的生命，我们要铭记他们的功绩，关心他们的遗属，切实解决烈属在生产和生活中的困难。

五、按照军民两利的原则，在经济建设领域广泛开展军民互助协作。要鼓励和支持军队挖掘潜力，按国家的政策开展种植、养殖、加工、开矿、服务行业等生产经营活动。对部队在自己开垦的荒滩荒地上从事农副业生产的收入，应继续免征农业税。军队要积极参加国家和地方的重点工程建设，国家和地方应按有关规定给予报酬。继续提倡在工业、农业、商业、交通、基建等方面实行军民两用、军民合办、军民协作。在开展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活动和地方举办公益事业时，部队应积极支援，但各级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厂矿企业、商店、学校等一切单位，不得以任何借口向部队的单位和个人摊派钱物。要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的有关指示，积极协助军队保护好一切军产、房地产和军用设施，任何地方单位或部门不得强行索要和擅自占用。

六、要正确处理军队、地方之间发生的问题。加强军政、军民团结，是巩固安定团结大好局面，胜利实现四化建设宏伟目标的重要保证。有了矛盾，军队同志和地方同志

都要多为对方着想，多体谅对方的困难。出了问题，都不要护短，要多作自我批评。遇有重大问题，军队和地方的负责同志应亲自出面协商解决。

对军队的意见和批评，应经过组织提出，求得在内部解决，注意维护军队在群众中的声誉。对于严重违法分子，属军队的交由军队去办，属地方的交由地方去办，都应依法处理。军队和地方特别是各级负责同志，要经常互相走访，互相学习，互通情况，交换意见，增进彼此间的了解和感情，把我党我军长期形成的军政、军民团结一致的好传统，一代一代地传下去。

党中央、国务院相信，人民群众越是尊重、爱护、支持军队，军队越会自尊自爱，加倍努力，做好工作，以实际行动作出回答，不辜负党、政府和全国各族人民的爱戴和期望。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

一九八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国务院发布 国发〔1985〕96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统一组织国家财政收支，健全国家金库制度，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国家金库（以下简称国库）负责办理国家预算资金的收入和支出。在执行任务中，必须认真贯彻国家的方针、政策和财经制度，发挥国库的促进和监督作用。

**第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具体经理国库。组织管理国库工作是人民银行的一项重要职责。

**第四条** 各级国库库款的支配权，按照国家财政体制的规定，分别属于同级财政机关。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同级国库的领导，监督所属部门、单位，不得超越国家规定的范围动用国库库款。

## 第二章 国库的组织机构

**第六条** 国库机构按照国家财政管理体制设立，原则上一级财政设立一级国库。中央设立总库；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分库；省辖市、自治州设立中心支库；县和相当于县的市、区设立支库。支库以下经收处的业务，由专业银行的基层机构代理。

**第七条** 各级国库的主任，由各该级人民银行行长兼任，副主任由主管国库工作的副行长兼任。不设人民银行机构的地方，国库业务由人民银行委托当地专业银行办理，工作上受上级国库领导，受委托的专业银行行长兼国库主任。

**第八条** 国库业务工作实行垂直领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库及其所属各级支库，既是中央国库的分支机构，也是地方国库。

**第九条** 各级国库应当设立专门的工作机构办理国库业务。机构设置按照本条例第六条规定，四级国库分别为司、处、科、股。人员应当稳定，编制单列。业务量不大的县支库，可不设专门机构，但要有专人办理国库业务。

## 第三章 国库的职责权限

**第十条** 国库的基本职责如下：

(一) 办理国家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和留解。

(二) 办理国家预算支出的拨付。

(三) 向上级国库和同级财政机关反映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四) 协助财政、税务机关督促企业和其他有经济收入的单位及时向国家缴纳应缴款项，对于屡催不缴的，应依照税法协助扣收入库。

(五) 组织管理和检查指导下级国库的工作。

(六) 办理国家交办的同国库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国库的主要权限如下：

(一) 督促检查各经收处和收入机关所收之款是否按规定全部缴入国库，发现违法

不缴的，应及时查究处理。

(二) 对擅自变更各级财政之间收入划分范围、分成留解比例，以及随意调整库款帐户之间存款余额的，国库有权拒绝执行。

(三) 对不符合国家规定要求办理退库的，国库有权拒绝办理。

(四) 监督财政存款的开户和财政库款的支拨。

(五) 任何单位和个人强令国库办理违反国家规定的事项，国库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向上级报告。

(六) 对不符合规定的凭证，国库有权拒绝受理。

**第十二条** 各级国库应加强会计核算工作，严密核算手续，健全帐簿报表，保证各项预算收支数字完整、准确。

**第十三条** 国库工作人员要忠于职守，热爱本职工作，严格保守国家机密。对坚持执行国家方针、政策和财经制度，敢于同违反财经纪律行为作斗争的，要给予表扬和鼓励；对打击报复国库人员的，要严肃处理。

## 第四章 库款的收纳与退付

**第十四条** 国家的一切预算收入，应按照规定全部缴入国库，任何单位不得截留、坐支或自行保管。

**第十五条** 国家各项预算收入，分别由各级财政机关、税务机关和海关负责管理，并监督缴入国库。缴库方式由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另行规定。

**第十六条** 国库收纳库款以人民币为限。以金银、外币等缴款，应当向当地银行兑换成人民币后缴纳。

经济特区缴纳库款的办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籍人员缴纳库款的办法，由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另行规定。

**第十七条** 预算收入的退付，必须在国家统一规定的退库范围内办理。必须从收入中退库的，应严格按照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从各该级预算收入的有关项目中退付。

## 第五章 库款的支拨

**第十八条** 国家的一切预算支出，一律凭各级财政机关的拨款凭证，经国库统一办理拨付。

**第十九条** 中央预算支出，采取实拨资金和限额管理两种方式。中央级行政事业经费，实行限额管理。地方预算支出，采用实拨资金的方式；如果采用限额管理，财政应随限额拨足资金，不由银行垫款。

**第二十条** 各级国库库款的支拨，必须在同级财政存款余额内支付。只办理转帐，不支付现金。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实施细则，由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共同制定。

**第二十二条** 专业银行代办国库业务的具体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另行制定。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一九五〇年三月三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的《中央金库条例》同时废止。

##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

### 关于调整储蓄存款利率和 固定资产贷款利率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国发〔1985〕93号

国务院同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储蓄存款利率和固定资产贷款利率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照此执行。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储蓄存款利率和 固定资产贷款利率的报告

一九八五年七月八日

为了提高固定资产投资的经济效益，控制固定资产总规模，并配合今年物价和工资改革，组织货币回笼，拟对现行储蓄存款和固定资产贷款利率进行调整。具体意见如下：

一、提高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大力开展储蓄业务。半年期定期储蓄存款利率，由现行年息5.40%调高到6.12%；一年期由现行年息6.84%调高到7.20%；三年期由现行年息7.92%调高到8.28%；五年期由现行年息8.28%调高到9.36%；八 年期由现行年息9.00%调高到10.44%，活期储蓄利率不调整。华侨人民币储蓄存款利率和零存整取、整存零取、存本取息等项储蓄存款利率相应进行调整。

为了积极开展储蓄存款业务，拟采取以下措施：（一）积极组织各机关、部队、企事业单位大力开展代办储蓄业务。银行在各单位选聘储蓄代办员，吸收储蓄存款，按规定计付代办费。请各地党政领导大力支持，各单位要积极创造条件开展代办业务。要加强对储蓄代办工作的管理，加强对代办人员的辅导。（二）适当增加银行储蓄网点和业务人员。要调动现有储蓄人员的积极性，对完成任务好的，给予必要的奖励。（三）开展多种形式储蓄，扩大储蓄种类，如有奖储蓄、住房储蓄、耐用消费品储蓄等。

二、提高固定资产贷款利率。将技术改造和基本建设两种贷款利率定为一种贷款利率，称为固定资产贷款利率，并根据贷款期限不同，实行差别利率。适当提高固定资产贷款利率，改变目前固定资产贷款利率低于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和储蓄存款利率的不合理状况。具体调整意见为：一年期由现行年息5.04%调整为年息7.92%；三年期由现行年息5.76%调整为8.64%；五年期由现行年息6.48%调整为9.36%；十年期由现行年息7.20%调整为10.08%；十年以上的由现行年息7.92%调整为10.80%。

对城镇集体企业发放的固定资产贷款，也按上述固定资产贷款利率执行。对乡镇企

业生产设备贷款利率，要比照固定资产贷款利率增长幅度相应提高。

对“拨改贷”贷款利率，今年暂按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银行《关于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全部由拨款改为贷款的暂行规定》（计资〔1984〕2580号文件）执行，以后改按统一的固定资产贷款利率执行。

三、提高固定资产贷款利率后，中央和地方必须办而利润又不高的，如能源、建筑材料和交通运输等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和某些技术改造项目，必要时可以采取贴息办法，谁办的谁贴息。具体贴息办法，由国家计委、经委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对经济效益差偿还银行贷款本息无保障的建设项目，银行有权停止贷款。对国家计划统一安排的基建项目，银行认为不符合贷款条件的，要及时提出意见，由各部门进行调整。

四、储蓄存款利率调整后，信用社吸收储蓄存款转存银行将发生亏损。为了鼓励农村信用社积极开展储蓄存款业务，对信用社转存银行储蓄存款的利差，由银行给予适当补贴，使信用社不亏损。

五、银行发放的固定资产贷款，改为按季度结息和收息。对利率调整以前发生的有关存贷款，一律采取分段计息办法。

以上调整利率方案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自一九八五年八月一日起执行。

附：一、银行储蓄存款利率调整方案表

二、银行固定资产贷款利率调整方案表

## 附件一

银行储蓄存款利率调整方案表

项 目		现行 利 率		调 整 意 见	
		月息‰	年息%	月息‰	年息%
城乡居民个人储蓄存款	活期	2.4	2.88	同前	同前
	定期				
	半年	4.5	5.40	5.1	6.12
	一年	5.7	6.84	6.0	7.20
	三年	6.6	7.92	6.9	8.28
	五年	6.9	8.28	7.8	9.36
	八年	7.5	9.00	8.7	10.44

## 附件二

银行固定资产贷款利率调整方案表

项 目	现行 利 率		调 整 意 见	
	月息‰	年息%	月息‰	年息%
一、固定资产贷款				
一年以下（含一年）	4.2	5.04	6.6	7.92
一年以上至三年（含三年）	4.8	5.76	7.2	8.64
三年以上至五年（含五年）	5.4	6.48	7.8	9.36
五年以上至十年（含十年）	6.0	7.20	8.4	10.08
十年以上	6.6	7.92	9.0	10.80
二、“拨改贷”贷款（多数行业适用利率）	3	3.6	暂不调整	暂不调整

注：固定资产贷款，包括技术改造贷款和用银行信贷资金发放的基本建设贷款。原技术改造贷款利率只有一至五年档次，基本建设贷款有一至十年以上利率档次。

# 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 民政部、总政治部关于 妥善解决未随军的军队干部家属 住房困难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一九八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国发〔1985〕97号

国务院、中央军委同意民政部、总政治部《关于妥善解决未随军的军队干部家属住房困难问题的请示》，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人民解放军担负着保卫祖国和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任。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从支持军队建设，巩固国防，保卫社会主义四化建设这个大局出发，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和条件，积极解决未随军的军队干部家属住房困难问题，以实际行动支援国防建设。各地接到本通知后，要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未随军的军队干部家属住房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妥善予以解决。

## 民政部、总政治部关于妥善解决未随军的军队 干部家属住房困难问题的请示(摘要)

一九八五年七月二日

近几年来，广大职工和城镇居民的住房条件有了一定的改善。一些地方政府和单位

对解决未随军的军队干部家属（指军人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的住房困难问题也比较重视。但是，有些单位在分配住房时，强调以男方为主，或优先照顾本单位的双职工，致使未随军的军队干部家属无住房或住房困难的问题得不到解决，影响了军民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五条关于“优待军人家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五十一条关于“现役军人家属，应当受到社会的尊重，受到国家和人民群众的优待”的规定，现对解决未随军的军队干部家属住房困难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住城镇的未随军的军队干部家属，其住房条件原则上不应低于他们所在单位同等条件的职工和当地居民的水平，凡低于的，应逐步予以调整解决。

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在分配住房时，对家属未随军的军队干部应计为分房人口，使军队干部家属享受双职工分房待遇。特别是对于在边防、海岛和高原地区工作的军队干部的家属，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安排。

三、未随军的军队干部家属是城镇居民，无工作单位或为非正式职工的，其住房困难，由当地房管部门统筹解决。在住宅实行商品化的城镇，对自愿购买住房的未随军的军队干部家属，应给予优先照顾。

四、住在农村的未随军的军队干部家属住房需要修建时，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在宅基地、建筑材料等方面应按有关规定给以安排和适当照顾，并组织力量帮助修建，合理收费。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 国务院关于解决未随军军队干部家属住房困难问题的意见 第一部分

一、对未随军的军队干部家属住房困难问题，要按照“现役军人家属应当受到社会的尊重，受到国家和人民群众的优待”的规定，给予适当的照顾。

二、对未随军的军队干部家属住房困难问题，要按照“现役军人家属应当受到社会的尊重，受到国家和人民群众的优待”的规定，给予适当的照顾。

三、对未随军的军队干部家属住房困难问题，要按照“现役军人家属应当受到社会的尊重，受到国家和人民群众的优待”的规定，给予适当的照顾。

# 水利工程水费核订、计收和管理办法

一九八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国务院发布

国发〔1985〕94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合理利用水资源，促进节约用水，保证水利工程必需的运行管理、大修和更新改造费用，以充分发挥经济效益，凡水利工程都应实行有偿供水。工业、农业和其他一切用水户，都应按规定向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交付水费。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用户按规定交付水费的宣传教育，加强对核定水费标准及水费收交、使用和管理工作的领导。

**第三条** 集体管理的水利工程，其水费标准和计收办法可参照本地区的水费标准和管理办法制定。

## 第二章 核订水费标准的原则

**第四条** 水费标准应在核算供水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国家经济政策和当地水资源状况，对各类用水分别核定。

供水成本包括工程的运行管理费、大修理费和折旧费以及其他按规定应计入成本的费用。折旧率和大修理费率以及其他应计入成本的费用由水利电力部商财政部另行规定。

**第五条** 各类用水水费标准的核定：

1、农业水费。粮食作物按供水成本核定水费标准；经济作物可略高于供水成本。

农业水费所依据的供水成本内，不包括农民投劳折资部分的固定资产折旧。

## 2、工业水费。

消耗水，按供水部分全部投资（包括农民投劳折资）计算的供水成本加供水投资4—6%的盈余核定水费标准。水资源短缺地区的水费可略高于以上标准。

贯流水（用后进入原供水系统，水质符合标准并结合用于灌溉或其他水利的）和循环水（用后返回水库内，水质符合标准的），按采用贯流水、循环水后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由供水单位和用水户分享的原则，核定水费标准。

3、城镇生活用水水费。由水利工程提供城镇自来水厂水源并用于居民生活的水费，一般按供水成本或略加盈余核定，其标准可低于工业水费。

4、水力发电用水水费。结合其他用水的，一般按水电站售电电价的12%或电网平均售电电价的8%计收水费。不结合其他用水的，其水费根据水资源的状况，按结合用水水费的二至三倍计收。利用同一水利工程调节水量的梯级水电站用水，第一级按上述标准计收水费；第二级以下各级，应低于第一级的标准。

小水电（即单机六千千瓦、总装机一万二千千瓦以下）用水水费可低于上述标准，对农民新兴办的小水电站用水水费还可予以优惠。

抽水蓄能发电用水，以保证下游（或上游）调节池等工程运行管理、大修理等费用计收水费。

5、为改善环境和公共卫生等用水水费，可参照农业水费标准确定。

6、由水利设施专门供水进行养殖、种植，其水费标准可参照农业经济作物的水费标准确定。

在制定工农业用水及其他各类水费标准时，要同时确定供水计量点。

水源工程与灌渠工程分设独立核算管理机构的，应按上述规定分别确定水源工程和灌渠工程的水费标准。

## 第三章 水费的计收

**第六条**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要加强用水管理，实行计划用水，按供水量计收水费（水力发电用水可按发电量计费）。

农业用水可实行基本水费加计量水费的制度，并可实行季节浮动水费。利用汛期弃水灌溉，其中属计划外供水部分可酌情减免水费。

水资源短缺地区的工、农业用水可实行超额累进收费办法。

用水单位要安装水表计量。现无水表的，应按水文测量规范测算水量。

**第七条** 工业和城市生活用水、水电站用水，要按月计量收费。

农业用水要按次计量收费，用水频次较多的可按季计量收费。

用水单位要按规定日期交付水费，逾期不交的，应加计滞纳金。经一再催交无效，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有权限制供水，直至停止供水。

## 第四章 水费的使用和管理

**第八条**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要实行经济核算，加强经营管理，不断提高经济效益，逐步向企业化、社会化过渡。

水利供水工程所需的运行管理费、大修费和更新改造费由所收水费解决。防洪工程和综合利用工程中防洪所需的岁修、管理费用，仍按现行规定列入水利事业费预算或按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解决。

**第九条** 水费收入是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主要经费来源。由水利部门商请财政部门核定抵作供水成本和事业费拨款的，视为预算收入，免交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结余资金可以连年结转，继续使用，但不得用于水利管理以外的开支。其他任何部门不得截取或挪用水费。

**第十条** 水利主管部门对所属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水费收入应适当调剂余缺。自然条件和工程状况好或水费标准高于供水成本，有较多盈余的单位要实行“盈余定额上交，超额留用”的办法；自然条件和工程状况差或水费收入低于供水成本的单位实行“定额补贴、超亏不补，限期扭亏”的办法；一般的单位可实行“以收抵支，盈余不交，亏损不补”的办法。

**第十一条** 水利主管部门可调集水利工程管理单位部分折旧基金，用以统筹安排所属水利工程的更新改造任务。但不得以调集的资金用于机关本身的开支。

**第十二条**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水费盈余，大部分用于建立事业发展基金，小部分用于集体福利和奖励基金（具体比例或数额要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水费收入较多的年份应建立“以丰补歉基金”，用以解决水费收入较少年份的资金短缺。

**第十三条**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要加强财务管理，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努力节约开支，收好、管好、用好水费。各级财政和水利主管部门要负责监督检查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效果。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尚有移民遗留问题的水库，水费可附加库区移民扶助金，用于扶助移民发展生产。

**第十五条** 受益范围明确的水闸、堤防、圩垸、海塘以及排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向受益的工商企业、农场、农户和其他单位收取工程维护管理费，其标准根据工程运行管理费和大修理费确定。

**第十六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大型供水工程的水费标准，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协商提出，送水利电力部核定。

水利电力部直属水利工程供水，由主管的流域机构根据本办法并参照当地的有关规定，拟定水费标准和管理办法，报水利电力部核准。

**第十七条** 今后新建、扩建的水利工程，其水费标准可逐个核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水利电力部直属水利工程的水费标准和管理办法，可每隔若干年修订一次。

**第十八条** 水利电力部对本办法有解释权，并在实施中负责监督、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并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会同同级物价、财政及其他有关部门，拟定水费标准和水费管理办法，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同时抄报水利电力部备案。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一九六五年十月十三日国务院批转水利电力部制订的《水利工程水费征收、使用和管理试行办法》同时废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丹麦王国政府 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 序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丹麦王国政府，

愿为在两国投资创造良好条件并加强两国间的合作，以鼓励有效地使用资源；  
认识到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给予投资公平合理的待遇将符合上述目标，  
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定　　义

在本协定内：

- 一、（一）“投资”系指缔约各方依照其法律和法规所许可的各种资产，主要是：
  1. 在缔约一方领土内设立的公司的股份、部分股份或其他形式的参股；
  2. 再投资的收益，金钱的请求权或与服务有关的具有金钱价值的其他权利；
  3. 动产、不动产和任何其他物权，如抵押权、担保以及符合财产所在缔约一方的法律规定和其他类似权利；
  4. 工业和知识产权、技术、商标、商誉、专有技术以及其他类似权利；
  5. 依照法律或法律允许由合同赋予的经营特许权，包括与自然资源有关的特许权。
- （二）“投资”应适用于根据投资所在缔约一方的法律和法规，在公司进行的全部直接投资。

\* 中丹（丹麦）双方根据协定有关规定于协定签字之日起生效。该协定于一九八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签字，并于当日生效。

“投资”包括缔约另一方国民或公司在本协定生效之前或之后在缔约一方领土内依照其有效法律进行的全部投资。

二、“收益”系指由投资产生的款项，主要是：利润、利息、资本利得、股息、提成费或酬金。

### 三、“国民”：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系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资格的自然人。

(二) 在丹麦王国方面，系指依照丹麦王国法律获得丹麦国民资格的自然人。

### 四、“公司”：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方面，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任何地方依照有效法律设立或组建的公司、商号或社团。

(二) 在丹麦王国方面，系指在丹麦王国任何地方依照有效法律设立或组建的公司、商号或社团。

五、缔约一方国民或公司在缔约另一方遵循国际法行使主权、主权权利或管辖权的海洋和海底区域进行的投资也适用本协定。

本协定不适用于法罗群岛和格陵兰。

## 第二条 促进投资

缔约各方应根据其立法和行政管理实践接受缔约另一方国民和公司的投资，并尽可能促进此种投资。

## 第三条 保护投资

一、缔约一方国民或公司的投资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应始终受到公平合理的待遇，并享受保护和保障。缔约各方应恪守其在批准缔约另一方国民或公司的投资合同中可能承担的义务。

二、缔约任何一方在其领土内给予缔约另一方国民或公司的投资或投资收益的待遇不应低于其给予任何第三国国民或公司的投资或收益的待遇。

三、缔约任何一方在其领土内给予缔约另一方国民或公司在管理、使用、享有或处置他们的投资或收益方面的待遇，不应低于其给予任何第三国国民或公司的待遇。

四、缔约任何一方保证，在不损害其法律和法规的情况下，对缔约另一方国民或公司参股的合资经营企业或缔约另一方国民或公司的投资，包括对该投资的管理、维持、使用、享有或处置，不采取歧视措施。

五、本条规定不影响缔约任何一方签署的全部或主要是关于税收的国际协议。

#### 第四条 征收和补偿

一、缔约任何一方的国民或公司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或收益只有为了与国内需要有关的公共目的，在非歧视的基础上并给予补偿，方可被国有化、征收或被采取与国有化或征收有相同效果的措施（以下称“征收”）。补偿应等于被征收的投资或收益在征收或即将进行的征收已为公众所知的前一刻的价值，支付不应不适当迟延，应包括至付款之日按适当利率计算的利息，并应是可有效兑现和自由转移的。有关国民或公司有权得到采取征收措施缔约一方有管辖权的法院，根据其法律程序对投资或收益采取征收措施的合法性以及补偿款额的估价的及时审查。

二、当缔约一方对在其领土内依照有效法律设立或组建的并由缔约另一方国民或公司拥有股份或债券的公司财产进行征收时，它应确保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从而保证此种股份或债券的拥有者的投资得到补偿。

#### 第五条 损失的补偿

一、缔约一方的国民或公司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因后者一方领土内发生战争或其他武装冲突、全国紧急状态、叛乱或骚乱而遭受损失，缔约另一方在采取有关措施时给予缔约一方国民或公司的待遇与给予任何第三国国民或公司的待遇相比较是非歧视性的，并不应低于给予任何第三国国民或公司的待遇。

#### 第六条 资本和收益的汇回和转移

一、缔约各方在非歧视性地行使其法律所赋予的权力的条件下，允许不迟延地转移

下列各项：

- (一) 投资的资本或投资的全部或部分清算或转让所得；
- (二) 实现的收益；
- (三) 偿还投资贷款的款项和应付利息；
- (四) 允许在其领土内为某项投资工作的公民的适当收入；
- (五) 根据第四条规定已支付的补偿款项。其迟延从递交有关申请之日起，不得超过六个月。

二、第四条、第五条和本条第一款的货币转移应以该投资所使用的可兑换货币或其他任何可兑换货币，按照转移之日有效的官方汇率进行。

### 第七条 代位

如缔约一方依照其给予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投资的担保向其国民或公司作了支付，缔约另一方应承认：

- (一) 不论依照法律还是在该国的法律行为，该国民或公司将其任何权利或请求权转让给了缔约一方；
- (二) 缔约一方通过代位有权行使该国民或公司的权利和执行其请求权并应承担与投资有关的义务。

### 第八条 仲裁和调解

一、缔约一方的国民或公司与缔约另一方之间因有关在缔约另一方领土内的投资而发生争议，该国民或公司可向缔约另一方有管辖权的机构提出申诉。争议双方将通过协商以求解决。

二、如果上述争议在六个月内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接受投资缔约一方有管辖权的法院。

三、有关第四条规定的征收补偿款额的争议，有关的国民或公司在诉诸本条第一款的程序后六个月内仍未解决，可将争议提交由双方组成的国际仲裁庭。

如果缔约一方的国民或公司已求助于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则本款规定不适用。

四、上款所指的国际仲裁庭，应按下述方式专门设立：当事双方各委任一名仲裁员，该两名仲裁员推举一名与缔约双方均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国民为首席仲裁员。仲裁员应自当事一方通知另一方要求将争议提交仲裁之日起的两个月内委任，首席仲裁员在四个月内委任。

如果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未能作出必要的委任，且无其他约定时，当事任何一方均可请求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主席作出必要的委任。

仲裁庭应参考一九六五年三月十八日在华盛顿签字的“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的投资争端公约”自行制定仲裁程序。仲裁庭的裁决为终局裁决，具有拘束力。裁决按国内法执行。仲裁庭应陈述其裁决的依据，并应当事任何一方的要求说明理由。

当事双方应各自负担其委任的仲裁员和参与仲裁程序的费用。首席仲裁员为执行仲裁职责的费用以及仲裁庭的其他费用应由当事双方平均负担。

五、本条规定不应排除缔约双方对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发生争端时使用第九条规定 的程序。

### 第九条 缔约双方之间的争端

一、缔约双方对本协定的解释和适用发生的争端应尽可能通过缔约双方协商解决。如争端自协商开始后五个月内未能解决，则可应缔约任何一方的要求，提交仲裁庭。

二、该仲裁庭按下述方式逐案设立：自收到仲裁要求后的三个月内，缔约双方应各委任一名仲裁员。该两名仲裁员推举一名第三国国民，由缔约双方批准委任为首席仲裁员。首席仲裁员应在另两名仲裁员委任之日起三个月内予以委任。

如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作出必要的委任，且无任何其他协议时，缔约任何一方可请求国际法院院长作出必要的委任。如院长是缔约任何一方的国民，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履行此项职责，则应请求副院长作出必要的委任。如副院长是缔约任何一方的国民或也不能履行此项职责，则应请求非缔约任何一方国民的国际法院的资深法官作出必要的委任。

三、仲裁庭应适用本协定的规定、缔约双方间缔结的其他协定以及国际法一般原则。仲裁庭应以多数票作出裁决，裁决是终局的，对缔约双方均有拘束力。

四、缔约各方应各自承担其仲裁员和参与仲裁程序的费用。首席仲裁员为执行仲裁职责的费用以及仲裁庭的其他费用应由缔约双方平均负担。

五、仲裁庭自行规定其程序。

#### 第十条 其他权利或利益

本协定的规定不得损及缔约任何一方的国民或公司依照投资所在缔约一方的法律和法规或缔约双方均参加的国际协议得到的任何权利或利益。

#### 第十一条 生效、期限和终止

一、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定有效期为十年。除非在第一个十年期满后，缔约任何一方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终止本协定，本协定将继续有效。终止的通知应在缔约另一方收到之日起一年后生效。

三、对于在本协定终止通知生效之日前进行的投资，第一条至第十条的规定应自终止之日起继续有效十年。

本协定于一九八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丹麦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如解释发生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丹麦王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郑 拓 彬

艾勒曼—彦森

(签字)

(签字)

# 李先念主席祝贺中尼建交三十周年 致比兰德拉国王的电报

加德满都

尼泊尔国王比兰德拉·比尔·比克拉姆·沙阿·德瓦陛下：

值此中尼建交三十周年之际，我怀着十分愉快的心情，代表中国政府和人民，向陛下，向贵国政府和人民致以热烈的祝贺和良好的祝愿。

中国和尼泊尔是山水相连的亲密友好邻邦。中尼建交三十年来，两国的友好合作关系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指导下，取得了令人十分满意的进展。已故毛泽东主席、周恩来总理和马亨德拉国王亲自培育起来的中尼睦邻友好关系经受了时间的考验，已成为不同社会制度国家友好相处的典范。中尼都是发展中国家，同属第三世界。中尼友好符合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也有助于维护本地区的和平。我深信，中尼两国人民的传统友谊必将日益增长，世代相传。

祝尼泊尔王国繁荣昌盛，人民幸福！

祝尼泊尔人民在前进的道路上不断取得新的成就！

祝中尼友谊万古长青！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一九八五年七月三十日于北京

# 李先念主席祝贺 维克托·帕斯·埃斯登索罗 就任玻利维亚共和国总统的电报

玻利维亚

巴贝亚玻利维亚

拉巴斯

玻利维亚独立一百六十周年暨首次就任玻利维亚总统

玻利维亚共和国总统

十二月六日于北京

维克托·帕斯·埃斯登索罗先生阁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值此玻利维亚独立一百六十周年和阁下就任玻利维亚共和国总统之际，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人民，向阁下，并通过阁下向玻利维亚政府和人民致以热烈的祝贺。

中、玻两国人民有着传统的友好情谊。不久前中、玻两国外交关系的建立使我们两国的关系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我深信，经过双方的共同努力，中、玻两国的友好合作关系和两国人民的友谊必将得到稳步的发展和加强。

祝玻利维亚政府和人民，在阁下的领导下，在维护民族独立和国家主权，发展民族经济和维护世界和平的事业中不断取得新的成就。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一九八五年八月六日于北京

赵紫阳总理祝贺  
非洲统一组织第二十一届国家元首和  
政府首脑会议召开的电报

亚的斯亚贝巴

####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

值此非洲统一组织第二十一届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胜利召开之际，我谨代表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向会议致热烈的祝贺。

当前，非洲国家和人民面临着发展经济、巩固独立的历史任务。许多非洲国家领导人指出，“没有经济上的独立，政治上的独立是不完全的。”经济发展，人民富裕，是兴国安邦的可靠保证，也是我们第三世界国家面临的共同任务。非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聚集一堂，为振兴非洲经济探索和制定新的发展战略，并为争取非洲大陆的完全解放进一步采取措施，无疑具有重要意义和深远影响。我相信这次会议一定能够为此作出新的贡献。

中国是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属于第三世界，同广大非洲国家同命运，共呼吸。中国政府和人民将一如既往，坚决支持非洲国家和人民加强非洲团结统一、振兴非洲经济的伟大事业，坚决支持纳米比亚人民争取民族独立和南非人民争取种族平等的正义斗争。

祝会议圆满成功!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五年七月十七日于北京

# 赵紫阳总理给 日本原子弹氢弹受害者 团体协会主席伊东壮的复电

尊敬的伊东壮主席先生：

您六月的来函已收悉。

您在信中要求我支持你们的呼吁，即全力防止核战争的危险，并永远消除所有核武器。我深切理解你们的这一良好愿望，并且完全赞成你们的这一严正呼吁。

中国执行独立自主的外交政策，维护世界和平是我们对外政策的主要目标。中国反对军备竞赛，也不参加军备竞赛。中国只是为了抵制核讹诈而研制极少量的核武器，并且一再庄严地向全世界声明：中国决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决不向别国扩散核武器，也决不在国外部署核武器。

当前核战争的危险，核裁军的障碍，来自占有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核武器的两个核大国。我希望两个核大国尊重全世界人民反对核武器、反对核威胁、反对核战争的强烈愿望，停止核军备竞赛，认真进行谈判，率先停止试验、改进、生产核武器并就大幅度削减其核武库达成协议，以便为召开包括所有核国家的、具有广泛代表性的国际会议创造条件，共同讨论裁减核武器、直至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中国准备承担自己应负的责任。

我们十分同情日本数十万原子弹受害者，非常赞赏你们为防止核战争、维护世界和平所作出的努力。中国人民愿同日本人民和世界各国人民一道，坚决防止四十年前广岛、长崎悲剧的重演。

借此机会，请您转达中国人民、中国政府和我个人对日本原子弹受害者的衷心慰问，并祝愿你们在维护世界和平的崇高事业中取得新的成就。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五年八月五日

# 国务院关于同意 甘肃省撤销天水地区、实行市管县给 甘肃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五年七月八日

(85)国函字108号

你省一九八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关于将天水地区改设为天水市的报告》收悉。同意你省：

- 一、撤销天水地区，实行市管县体制。
- 二、天水市升为地级市。撤销天水县，将其行政区域并入天水市。天水市设立秦城区、北道区。以原天水市和天水县的中梁等十七个乡的行政区域为秦城区的行政区域；以原天水县的渭南等二十二个乡和北道镇的行政区域为北道区的行政区域。天水市人民政府驻秦城区。
- 三、将原天水地区的秦安、武山、甘谷、清水县和张家川回族自治县五县划归天市管辖。
- 四、将原天水地区的徽县、两当二县划归陇南地区管辖。

# 国务院关于同意 浙江省撤销余姚县、设立余姚市给 浙江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五年七月十六日

(85)国函字111号

你省一九八五年六月二十日《关于要求将余姚县改为市建制的请示》收悉。同意撤销余姚县，设立余姚市（县级）。以原余姚县的行政区域为余姚市的行政区域。

## 目 录

---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印 刷：新 华 社 印 刷 厂 订 阅 处：全 国 各 地 邮 电 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中 国 国 际 书 店)

---

北京市期刊登记证第 199 号 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 311 全年定价 4.00 元